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3 日  
財政部令 台財稅字第 10604573070 號

修正「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營業稅稽徵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營業稅稽徵要點」

部 長 許虞哲

### 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營業稅稽徵要點修正規定

- 一、為加強稽徵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稅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，其營業稅之稽徵，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自動販賣機，指投入硬幣、紙幣、感應卡片或其他代替之支付工具後，自動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機器。但不包括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範之電子遊戲機。  
前項自動販賣機，以放置於騎樓、庇廊、戶外場所或寄放他人營業、執業或其他類似之場所為限。
- 四、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，應依稅籍登記規則規定，向其所在地之稽徵機關辦理稅籍登記，並填具「自動販賣機放置處所及營業台數申報表」（如附表），申報販賣機之數量、種類、機器編號及放置處所，免就販賣機放置處所逐一辦理稅籍登記。但販賣機放置處所設有專責管理處所者，不在此限。  
前項營業使用之自動販賣機，應逐台編號並裝置自動計數器及於明顯位置標示其營業人名稱、地址、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、機器編號。營業台數增減或放置處所變更時，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向營業人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報備。
- 五、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，如屬公司組織者，不論其營業台數多寡，均應核定使用統一發票；如屬獨資、合夥組織且台數較少，平均每月銷售額未達使用統一發票銷售額標準，不具規模者，得由主管稽徵機關查定其銷售額，課徵營業稅。

前項稽徵作業方式如下：

#### (一) 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：

- 1、統一發票之開立，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，於收款當日按實際收款金額逐台彙總開立統一發票，發票備註欄應註明機器編號、自動計數器之起訖號碼及「彙開」字樣，並逐台編列自動販賣機之營業收入明細表，以備查核。但自動販賣機，具自行列印統一發票功能者，應逐筆開立統一發票。
- 2、營業人應保存每期自動計數器之紀錄號碼及交易次數資料，以備查核。

#### (二) 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：

- 1、主管稽徵機關依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規定查定其銷售額，並得依自動計數器之計數號碼查定課徵。

2、營業人應保存計數器之紀錄號碼及交易次數資料，以備查核。

六、調查課稅資料之通報運用

- (一) 稽徵機關應蒐集轄內產製或進口自動販賣機之營業人銷售資料，並通報買受人所在地之稽徵機關參考運用。
- (二) 稽徵機關應就轄內出租自動販賣機之營業人，蒐集其承租人名稱、地址、台數，並通報承租人所在地之稽徵機關運用。
- (三) 稽徵機關應就轄內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（包括自營及寄放）或個人，蒐集其營業台數、放置處所、使用場地條件、銷售貨物或勞務種類等資料，並通報其裝置地之稽徵機關參考運用。蒐集之資料如涉及課徵地方稅，應通報放置處所之地方稅稽徵機關；如涉及課徵綜合所得稅，應查明有無依法扣繳所得稅及通報所得人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。
- (四) 自動販賣機放置處所之所在地稽徵機關，如發現自動販賣機未依第四點規定標示或標示不符者，應通報登記地稽徵機關運用。

七、以自動販賣機寄放他人處所方式營業者，應由雙方訂立書面契約，以備查核，契約應敘明雙方之權利與義務（分帳比率、租金數額或補貼數額等），並各就其分帳之營業額分別課稅；如係以支付場地使用費或補助費方式寄放者，其所支付之使用費或補助費應以租金支付科目列帳，出租場地之所有權人，其屬營業人者，應按規定核課營業稅，如非營業人者，寄放者應於給付使用費或補助費時，依法扣繳所得稅款。

未訂立書面契約且無法查明自動販賣機之實際經營者，推定該販賣機為放置地提供者或供電者所經營。

